

特遞件

路政司
營建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四日

第五科
第二科

為定期召開自衛特捐布首用途分配預附
算會議函請出席參加由

件

請 徐 行 事 席

十一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財四科

廿七年十一月三日



5607

廳建字第44629號

示辦核由事

查華中剿匪總司令部轉區自衛特捐籌募組織規程及
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各轄區籌募組織規程業經
省政府令頒第一至六區專署及武昌等廿六縣遵照奉

依照奉頒籌募辦法第十及第十一兩條之規定自應各請
各有關機關會商按照實際需要統籌編具預算並送核
定後用茲訂於本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在本廳會
議室召開自衛特捐在省用途分配預算會議商討一切相
應抄同原頒籌募辦法函送

貴廳即希查照指派三管人員屆時出席為盼

此致

建設廳

附送事中測量總司令部轉臣自衛特捐籌募办法一項
會時請攜帶出席

廳長此
印

奉中勅諭總司令部轉匪自衛特稱募款辦法

一、奉中勅諭總司令部以不滿額本部為充實轄區自衛武力修構工事分段整補交通通信設施以備揮總你戰之实效起見特訂定本办法筹募自衛特捐以應需要

二、本部轄區自衛特捐之籌募由本部政務委員會組織設自衛特捐籌募委員會（以下簡称籌募委員會）未特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三、自衛特捐籌募對象以指定之貨物為主，其他贊助物資內附征其稅收項目及捐舉額多商市實際情況另以命令規定之。
四、為使籌募工作推行政制，籌募委員會之不應依反列名單分別設立籌募處，經辦本院內籌募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一）湖北區由湖北省立漢口市合組
（二）河南區

（三）安徽區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四）贛榆區

五、各種捐定貨物自衛特捐底綱之捐款由本部政務委員會令行有內各執用分別代為征收
六、自衛特捐之捐款收據由籌募委員會製定分送代收機關填用以各機關代收之自衛特捐捐款底綱日支存各區籌募處指定之銀行歸入本部自衛特捐戶內列收底綱日列表送各區籌募處查核

八、各區籌募委員會將該處經收之自衛特捐糧餉列表附詳報本部政務委

核收

九、籌募委員會應將該收自衛特捐糧餉開列表報請本部政務委

員會查核

六、自衛特捐款用金規定如左：

八、各商市增編自衛武力給養被服裝備及臨時費之補助

八、各商市自衛幹部訓練經費之補助

三、各商市軍事人員糧及公路修橋經費之補助

四、各商市交通通信設施整備經費之補助

五、其他項自衛事項費用

七、自衛特捐款之支配由本部政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各商市之撥
款除需要造具發莫報請政務委員會核定外。

七、各商市該款自衛經費應按期核定期數額造具領款書由本部政務
委員會核銷籌募委員會按月核定期數額造具領款書由本部政務

七、各商市欲用之自衛經費應按月核定期數額造具領款書由本部政務

七、各商市該款由本部政務委員會對於自衛特捐款之收支數目應按月核定期數額造具領款書由本部政務委員會

七、自衛特捐款之收支數目應按月核定期數額造具領款書由本部政務委員會

七、自衛特捐款之收支數目應按月核定期數額造具領款書由本部政務委員會

35
拟定是由本部政务委员会核炭欵行之
十六本部釐區各商布為應急縣市自辦徵給養裝備及民衆銀副經費
之需要得奉此一次商辦極宜其办法易定之十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中勦賊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自衛特捐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條 本規程於依據華中勦賊總司令部轉廢自衛特捐籌募辦法

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本會職權力亥

一、關於自衛特捐籌募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自衛特捐徵收方法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自衛特捐分配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自衛特捐之收支保管事項

五、關於自衛特捐之督導與考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自衛特捐之審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人由華中勦賊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就轄區內有閱人員聽候之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人人

擬稿綜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玄候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
助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玄候
秘書之督導辦理各該組應辦事務

一、徵收組

二、出納組

三、稽核組

第七條

各組設組員三人至五人稱事員廣員各若干人承各級主
管人員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以玄候參員為主席主社參員因事缺
席時得由到會參員推一人為臨時主席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職員以調用為原則必屢時呈報政務委員會核准得
多派東協人員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各員由會造具預算報請華中勦賊總司令
部政務委員會核准動支

第十一條

本會規章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中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自衛特捐籌募委員會各轄區
籌募處組織規模

第八條 本規模依據華中剿匪總司令部轉函自衛特捐籌募辦法

第四條 本規矩依規定之

第六條 各轄區籌募處以不尚特捐之職權如左

一、不轉撥自衛特捐之終收轉解事項

二、開示轄區各稅關代收自衛特捐之督催事項

三、開示轄區自衛特捐之稽核事項

第七條 本處稟請各委員會命令並交本處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

督辦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籌募委員會遴請華

中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核委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處長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處理處分

第六條 本處設有下列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受

支役科書文督導辦理各該科應辦事務

以收科

人出納科

元齋核算科

第七條 本處設稽察分多夫人科員六人多夫人科員三人至五

人庶員六人分線各科承各級支署貪污姦盜指使審各

第八條 本處職員以調用為原則又委財政經籌善委員會人核收

得委派專人負

第九條 本處所屬錢糧各費應差員領算金由籌善委員會轉支

政務委員會核准支給

第十條 本處持券則由處於糾正美報籌善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中勦匪總司令部轉運籌募自衛特捐規定等項

八、本部轉運自衛特捐之捐收項目及捐率規定如灰：

甲貨物附加捐

1、食鹽 每市担附加捐金圓壹元五角

2、棉花 每市担從價附加捐百分之三

除鄭省每担原收救濟費
之外附加捐如大數

3、棉紗 每色從價附加捐百分之五

4、捲烟 按原徵貨物稅額百分之五不收捐

5、菸葉 參照邊增列之項目 每市担從價附加捐百分之二

6、菸葉 河南邊增列之項目 按原徵貨物稅額百分之五不收捐

乙運費附加捐

除本條甲項指定之六項貨物不再附加收運費自衛特捐外其餘

各項貨物之轉運均按其原運費附收自衛特捐百分之十

凡持有聯勤總部及糧食部運照之軍械公糧及軍需得免收運

費自衛特捐

六、自衛特捐之征收由本部轉函列各機關分別代辦

1、食鹽自衛特捐——各省市監務辦事處及所轄各級監務機關

2、棉花自衛特捐——各省財政廳或省布棉捐處

3、棉紗於繫及捲烟肩衛特捐——各級貨物稅局進口及轉口捲

烟則由海關代收之

4、運費均徵自衛特捐由列各機械負責辦理

小鐵路運費均徵——各鐵路局

水輪船運費均徵——各公司輸公司

(3) 空運運費均徵——各航空公司

山公路運費均徵——各公路交通機械

冬在本部轄區內各項指定貨物均徵自衛特捐以一次為限不得重徵
運費均徵自衛特捐應就輸運向外運出之貨物或轉運各地轉口

之貨物為限其由外地運進轉賣各種貨物之運費不得附徵
四、各代收機關辦理自衛特捐徵收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及必要辦
公費用准予核實列報但以不超過代收徵額百分之八為原則

十二月三日

白居易

甲 勦近德部 楊公之拉何路綱

一萬四千

1. 黃巾門

2. 菊勝門

3. 黃宣門

4. 罷苦門

5. 陸宣門

6. 皇鍾荆路

7. 朱廣門

8. 鬼岳門

9. 壓監門

10. 無事功門

11. 裴元門

12. 楚老門

13. 劍長門

14. 馬廣門

15. 沈東門

16. 黃五春門

乙 本角退而急攻於何門綱

一萬二千

1. 廣武門

2. 奉郎門

3. 漢神門

4. 咸陽門

5. 常越門

6. 陽思門

一萬六千

宣化店

7. 章楠附 8. 武勝附 9. 鄂勝附

以上多項基土方從由民工上勒為裁亂時期挖
網多項亦係義粉經但開挖向山取石鋪築有
面積亦核算布料鉛件及做工等項買辦種
子及青竹日而省價估計每低由富金圓一千
一百一十七年一千四百廿四之三角六分已完竣
易德左自得翁相逐下督

湖北省檔案館